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撮要

- 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6,065.9百萬元，較去年同比上升6.8%。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60.8百萬元，較去年同比下降53.6%
-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分，較去年同比下降54.8%。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相當於每股1.32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3,090,000元或58,51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期間」或「去年」)的經審核綜合數字作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46,065,896	43,139,4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740,946)	(38,864,128)
毛利		3,324,950	4,275,321
其他收入	5	507,618	274,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2,412	(1,136)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111,245)	87,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5,064)	(985,303)
行政開支		(1,060,768)	(932,925)
經營溢利		1,807,903	2,718,110
融資成本		(1,349,745)	(997,2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52	59,13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038	423,490
除稅前溢利	8	681,748	2,203,4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07,801	(343,992)
年內溢利		989,549	1,859,4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08	29,8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		152,958	—
與重估物業有關的所得稅		(38,24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2,626	29,8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175	1,889,34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0,814	1,855,122
非控股權益		128,735	4,369
		989,549	1,859,49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3,440	1,884,974
非控股權益		128,735	4,369
		1,122,175	1,889,3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	0.19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897,389	22,168,357
使用權資產		2,217,125	1,989,362
投資物業		176,380	–
商譽		232,435	232,435
無形資產		1,280,705	764,1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7,622	688,20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52,096	3,207,42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214,254	723,5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577,466	1,670,920
遞延稅項資產		144,336	128,3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	356,000
銀行存款	16	16,000	672,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6,622	113,093
		36,702,430	32,713,772
流動資產			
存貨		3,406,055	3,221,154
預付所得稅		34,160	20,109
其他應收款項	17	6,585,017	4,607,03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976,187	861,4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89,698	2,211,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1,581	65,8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2,374,651	1,023,563
銀行存款	16	–	178,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239,270	1,200,669
		17,116,619	13,388,852
持作出售資產		17,200	–
		17,133,819	13,388,852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3,838	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773,615	9,463,968
合約負債		2,401,064	2,011,202
應付所得稅		379,834	713,9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17,509,040	12,624,241
租賃負債		60,485	49,3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7,552	184,189
		<u>29,955,428</u>	<u>25,047,079</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21,609)</u>	<u>(11,658,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80,821</u>	<u>21,055,5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8,196,603	7,604,432
租賃負債		539,410	423,903
遞延收入		125,595	136,863
遞延稅項負債		419,879	295,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1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175	–
		<u>9,408,376</u>	<u>8,460,516</u>
資產淨值		<u>14,472,445</u>	<u>12,595,029</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0	382,246	382,246
儲備		<u>12,516,170</u>	<u>11,728,1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898,416</u>	<u>12,110,430</u>
非控股權益		<u>1,574,029</u>	<u>484,599</u>
總權益		<u>14,472,445</u>	<u>12,595,029</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核心業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2,821,609,000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7,072,458,000元，當中人民幣6,502,458,000元為無條件，另外人民幣570,000,000元為就興建若干生產線特別用途之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約55%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數滿足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來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如附註26所述，按總額基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但這對已呈列的最早期間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付的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需要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在實體推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時，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情況下，有關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負債風險的資料的披露規定。

2022年修訂本亦延遲將2020年修訂本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的生效日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推遲結付銀行貸款人民幣1,770,042,000元的權利以遵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若干財務比率為條件。除人民幣71,303,000元的銀行貸款因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而獲重新分類至即期負債之外，其他到期超過1年的銀行貸款均獲分類為非即期貸款，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規行為。於應用2022年修訂本後，有關借款仍將獲分類為非即期貸款，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後才需要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報告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而有關借款仍會被分類為非即期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分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貿易以及銷售物業開發的物業，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或本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竣工物業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即時付款的權利時。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識別物業開發為可呈報分部。由於物業開發是由本年度開始產生收入，相關資產及負債於過往年度列入未分配資產及負債。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原材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及
- 物業開發分部：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精細化工產品分部、運營管理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開發分部，以供分部報告。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8,077,005	-	-	-	-	18,077,00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8,680,876	2,013,254	-	-	20,694,130
貿易	-	-	-	7,168,375	-	7,168,375
管理服務	-	-	3,597	-	-	3,597
銷售物業	-	-	-	-	122,789	122,789
	<u>18,077,005</u>	<u>18,680,876</u>	<u>2,016,851</u>	<u>7,168,375</u>	<u>122,789</u>	<u>46,065,896</u>
分部間收益	<u>1,792,586</u>	<u>188,079</u>	-	-	-	<u>1,980,66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869,591</u>	<u>18,868,955</u>	<u>2,016,851</u>	<u>7,168,375</u>	<u>122,789</u>	<u>48,046,56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5,487</u>	<u>459,005</u>	<u>(33,166)</u>	<u>(172,518)</u>	<u>18,405</u>	<u>667,213</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6,623)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 權之收益(附註6)						<u>251,158</u>
除稅前溢利						<u><u>681,748</u></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1,337,867	21,601,809	858,751	8,466,736	624,281	52,889,4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18,610	15,082,920	683,253	9,579,997	295,778	39,160,55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40,530	813,982	182,112	100,574	14	2,237,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30	48,622	-	-	-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038	-	-	-	-	134,03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73,599	1,192,737	20,853	15,541	46	2,302,776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7,715	-	-	-	67,7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6,368,438	-	-	-	-	16,368,438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5,430,291	54,870	-	-	15,485,161
貿易	-	-	-	11,223,815	-	11,223,815
管理服務	-	-	62,035	-	-	62,035
	<u>16,368,438</u>	<u>15,430,291</u>	<u>116,905</u>	<u>11,223,815</u>	<u>-</u>	<u>43,139,449</u>
分部間收益	<u>1,770,247</u>	<u>226,778</u>	<u>-</u>	<u>-</u>	<u>-</u>	<u>1,997,02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138,685</u>	<u>15,657,069</u>	<u>116,905</u>	<u>11,223,815</u>	<u>-</u>	<u>45,136,47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839,562</u>	<u>552,625</u>	<u>15,539</u>	<u>168,892</u>	<u>-</u>	<u>2,576,618</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373,135)</u>
除稅前溢利						<u><u>2,203,483</u></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6,040,600	20,771,733	35,000	7,200,134	626,945	44,674,4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75,209	12,982,490	-	7,276,708	594,758	31,429,165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06,284	6,258,583	-	191,870	-	7,156,7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5	55,862	-	-	-	59,13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23,490	-	-	-	-	423,490
年內折舊及攤銷	626,861	747,038	-	11,189	-	1,385,088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046,561	45,136,474
抵銷分部間收益	(1,980,665)	(1,997,025)
綜合收益	<u>46,065,896</u>	<u>43,139,449</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667,213	2,576,618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附註6)	251,15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6,623)	(373,135)
除稅前溢利	<u>681,748</u>	<u>2,203,48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889,444	44,674,4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46,805	1,428,212
綜合資產總額	<u>53,836,249</u>	<u>46,102,62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60,558	31,429,1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03,246	2,078,430
綜合負債總額	<u>39,363,804</u>	<u>33,507,595</u>

地區資料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331,798,000元(2022年：人民幣1,331,800,000元)及人民幣219,467,000元(2022年：人民幣265,919,000元)、分佔上述於印度尼西亞運營的被投資方的收益人民幣17,250,000元(2022年：人民幣409,000元)，以及本集團3%(2022年：6%)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外部客戶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1,863	160,620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196,909	–
生產廢料銷售	24,443	15,801
設備租金收入	6,062	7,808
政府補助(附註b)	78,953	60,914
其他	39,388	29,255
	<u>507,618</u>	<u>274,398</u>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 b. 本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作出貢獻、搬遷、外商投資及基礎建設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38,578)	(34,66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73	38,160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43,927)	20,718
– 期貨合約	37,170	1,824
– 衍生金融工具—掉期	(39,488)	40,820
– 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1,919	(7,977)
結算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收益(附註a)	49,9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715)	–
外匯虧損淨額	(65,945)	(83,353)
出售以下各項的(虧損)收益：		
– 使用權資產	–	4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8)	4,219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附註b)	251,158	–
法律仲裁撥備減少(附註c)	154,606	–
停產補償(附註d)	68,369	–
其他	29,233	18,707
	<u>332,412</u>	<u>(1,136)</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3年5月收購了一間附屬公司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根據旭陽中燃與其其中一名股東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燃」)於2019年訂立的協議，應付中燃的股東貸款金額將視乎相關生產線的關閉日期而變動。股東貸款根據管理層對關閉日期的最佳估計按公允值入賬。

上述生產線於2023年9月較收購日期時所預計者提早關閉。旭陽中燃與中燃於2023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減少股東貸款餘額，確認49,925,000元其他收益。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旭陽中燃12%股權。先前持有股權公允值人民幣613,000,000元與收購日期賬面值人民幣361,842,000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收益。
- c. 自2021年起，本集團根據仲裁院以當時的承包商(「承包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判決，計提了人民幣276百萬元的撥備(包括應計利息)。本年度，本集團與承包商落實談判結果，並訂立了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在2026年年底分期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償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因此，本年度確認了撥備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應付承包商的推算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 d. 該金額主要指2021年規例變更，導致發展中項目終止而產生的應收地方有關當局補償金。補償協議已於2023年8月訂立。根據訂約雙方簽訂的補償協議，有關補償金將於2025年4月30日之前分期支付。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27	(60,99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439)	(23,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557	(3,606)
	<u>111,245</u>	<u>(87,75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3,642	904,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973	91,076
員工成本總額	1,150,615	995,454
在建工程資本化	(98,030)	(133,370)
存貨資本化	(594,189)	(445,752)
	<u>458,396</u>	<u>416,3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4,952	1,194,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76	124,627
無形資產攤銷	130,615	108,2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34,343	1,427,571
在建工程資本化	(198)	(2,737)
存貨資本化	(2,015,851)	(1,228,779)
	<u>318,294</u>	<u>196,055</u>
核數師薪酬(包括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12,069	15,7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2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354,655	38,822,81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年內中國所得稅	126,144	349,748
撥回應付所得稅(附註)	(365,824)	–
遞延稅項(抵免)	(68,121)	(5,756)
	<u>(307,801)</u>	<u>343,992</u>

附註：於2023年6月，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順日信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所有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稅務當局完成辦理所需企業清稅手續，並於2023年7月取消註冊。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24,000元。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3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4.9分	216,782	—
2022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9分	39,817	—
2022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2.3分	—	544,306
2021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6.3分	—	279,153
	256,599	823,45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擬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相等於每股1.32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53,090,000元(相等於58,51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60,814	1,855,12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22,693,814	4,431,225,3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9	0.42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1,934.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714.5百萬元)。

1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2,032	319,216
應收貸款(附註a)	600,000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65,540	50,308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附註b)	–	109,091
其他貸款按金	316,270	241,867
其他	109,881	43,9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469)	(40,908)
	<u>1,214,254</u>	<u>723,515</u>

附註：

- (a) 應收貸款包括人民幣300百萬元為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出借予第三方的3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按利率5.75%計息，須每半年償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到期日由2023年7月延後至2026年7月，而其他合約條款不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另一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出借予第三方的委託貸款，該貸款按利率5.20%計息，須每半年償還。本金將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2024年償還，因此獲呈列為流動資產。

- (b)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為其一間廠房在定州市不同地點之間搬遷的補償，其中已於年內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經與當地政府磋商後，餘下補償人民幣109百萬元預期將於2024年支付，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1,718	118,246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1,670	114,182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附註a)	224,457	1,320,580
理財產品	119,621	117,912
	<u>577,466</u>	<u>1,670,920</u>
流動資產		
期貨合約	833	1,062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9,416	23,93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1,332	40,820
	<u>11,581</u>	<u>65,820</u>
流動負債		
期貨合約	(3,838)	(201)
	<u>(3,838)</u>	<u>(201)</u>
	<u>585,209</u>	<u>1,736,539</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蕪湖長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贖回了全部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此外，於2023年9月，本集團認購一項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初始投資本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基金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b.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各種銀行貸款。為了管理及緩解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遠期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248百萬美元(2022年：199.5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相匹配。該等期貨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入賬為公允值變動。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附註)	1,398,127	833,578
銀行貸款	940,986	429,495
期貨合約	35,538	116,490
	<u>2,374,651</u>	<u>1,379,563</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356,000
流動資產	<u>2,374,651</u>	<u>1,023,563</u>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具的票據，該等票據已予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抵押獲取人民幣3,939,034,000元及人民幣2,532,610,000元的銀行貸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5.78% (2023年：年利率0.002%至3.85%)。

1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0.002%至2.50%(2022年：0.01%至3.50%)計息。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94,416	98,182
港元(「港元」)	13,315	3,230
其他(附註)	2,125	2,307
	<u>109,856</u>	<u>103,719</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圓(「日圓」)及新加坡元。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503,982	302,6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72,205	558,7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76,187	861,432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217,465	2,192,611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800	248,014
應收貸款	200,000	300,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109,091	20,000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收款項	2,061,346	1,403,312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477,528	471,168
減：減值	(80,213)	(28,069)
其他應收款項	6,585,017	4,607,036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51,378,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81,279	243,956
1至3個月	10,133	42,828
3至6個月	3,641	5,590
6至12個月	8,929	10,282
	503,982	302,65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01,768	2,216,347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56,559	349,371
應付票據	1,046,755	1,007,968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824,536	1,396,825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2,870,371	2,617,620
作為貿易代理機構代第三方預收客戶款項	570,064	789,414
其他應付稅項	103,433	216,202
應付薪金	132,987	172,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671,856	697,569
	<u>8,878,329</u>	<u>9,463,968</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8,773,615	9,463,968
非流動負債	<u>104,714</u>	<u>-</u>

附註：誠如附註6所詳述，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與一名承包商進行仲裁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和解協議，有關結餘將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償還，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將於2024年之後償還，因此呈列為長期應付款項，而餘額則呈列為即期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238,794	2,003,227
3至6個月	157,961	68,086
6至12個月	94,599	59,536
1至2年	68,012	53,521
2至3年	15,030	5,574
3年以上	27,372	26,403
	<u>2,601,768</u>	<u>2,216,347</u>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193,983	9,532,525
無抵押	8,163,912	4,677,063
其他貸款		
有抵押	4,990,986	3,188,292
無抵押	417,728	298,183
貼現票據融資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3,939,034	2,532,610
	<u>25,705,643</u>	<u>20,228,673</u>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6,789,043	12,624,241
1年後但於2年內	6,355,445	4,621,556
2年後但於5年內	1,377,644	2,982,876
5年後	463,514	—
	<u>24,985,646</u>	<u>20,228,673</u>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還款 (在即期負債項下列示)	719,997	—
	<u>25,705,643</u>	<u>20,228,67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509,040	12,624,241
非流動負債	8,196,603	7,604,432
	<u>25,705,643</u>	<u>20,228,673</u>

於本年度，本集團違反了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19,997,000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債務淨額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率有關。發現違約後，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與有關銀行就貸款條款重新進行談判。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談判尚未結束。由於貸款人尚未同意放棄於報告期末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獲分類為即期負債。截至批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談判仍在進行。董事有信心，彼等與貸款人的談判最終會圓滿結束。無論如何，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亦認為其他資金來源足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威脅。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1,105,344	1,883,753
日圓	<u>673</u>	<u>2,096</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u>18,363,513</u>	<u>1.70 ~ 9.00</u>	<u>13,306,653</u>	<u>1.17 ~ 12.00</u>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u>7,342,130</u>	<u>1.58 ~ 8.40</u>	<u>6,922,020</u>	<u>1.58 ~ 8.00</u>
	<u><u>25,705,643</u></u>		<u><u>20,228,673</u></u>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4,41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39,980,000元)。餘下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

有抵押其他貸款指持牌財務公司發放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土地為抵押的貸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發放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除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外，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元(2022年：人民幣2,096,000元)由獨立公司全額擔保。

20.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股份數目 (經審核)	2022年 股份數目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4,424,126,000	4,440,000,000	442,413	444,000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附註b)	<u>-</u>	<u>(15,874,000)</u>	<u>-</u>	<u>(1,587)</u>
於年末	<u>4,424,126,000</u>	<u>4,424,126,000</u>	<u>442,413</u>	<u>442,41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於年初	382,246	383,604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u>-</u>	<u>(1,358)</u>
於年末	<u>382,246</u>	<u>382,246</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1月	<u>12,591</u>	3.31	3.17	<u>40,52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所購回的全部普通股有待註銷。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為40,5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173,000元。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回並註銷15,87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5,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90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23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保持卓越的行業領先地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在下列的中國或全球各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焦炭	全球最大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
焦化粗苯	全球最大加工商
高溫煤焦油	全球第二大加工商
己內醯胺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焦爐煤氣製甲醇	中國最大生產商
工業萘製苯酐	中國最大生產商
高純氫	京津冀地區最大的生產商

此外，本集團為第三方獨立焦炭生產商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藉此提高本集團在焦炭及化工業的影響力。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三名焦炭生產商及五名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點推動整合現有業務及生產園區，拓展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新訂四項營運管理協議。為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嚴密控制生產園區營運成本及開支，並密切監察生產園區營運效能。隨著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持續擴充全線產品年產能，深度強化高端化工產品精煉能力。由2022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與兩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攜手在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開發新的生產園區。於202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三個焦爐投產。該三家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的焦炭年總產能最終將為1,340萬噸，歸屬於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權益產能將為436萬噸／年。

*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編製行業報告

目前，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八個生產園區，其中七個位於國內三個省分，以及一個位於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本集團亦在中國江西省開發新的焦炭生產園區。本集團的拓展核心理念是以市場為導向，立足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五年計劃，增加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年產量／加工量。隨著新生產設施逐步投產，本集團整體產能將會持續增長，從而開拓更長更寬、涵蓋超過60款(2022年：約55款)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鏈，在長遠未來依然保持本集團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業領導地位，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有鑒於本年度經營業績、近期中國經濟發展態勢、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本集團與股東分享成果之意願，董事會就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相當於每股1.32港仙)，共計約人民幣53,090,000元或約58,510,000港元(即不低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0%)。經合計本公司自2019年3月上市以來所派付股息及目前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0.76元或約0.88港元，相當於2019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招股價2.80港元的回報率3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28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運營管理服務及貿易。

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受委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本年度在過去十年一直積極發展運營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新訂了四份運營管理協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山東省及吉林省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的業務佈局，包括苯胺及苯加氫精細化工產品領域。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下列現有的四大業務分部：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加工、以外購焦煤生產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使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的焦化產品加工成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包括氫能產品在內的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3) **運營管理**：向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加工合同銷售該等工廠生產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本集團進行生產設施轉型升級後，從定州市當地政府獲取了若干地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是以因轉型升級而獲發的政府補助金支付。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土地資源，並為發展主營業務產生更多資金，本集團決定建造開發住宅物業並將該等物業售予第三方。因此，本公司新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定州中旭置業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該等物業的開發及銷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22.8百萬元，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新識別一項業務分部。然而，開發及銷售位於定州市的物業是以變現資產及為本集團產生更多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資金為目的。本集團並無任何長遠計劃將主營業務拓展至房地產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如下：

	人民幣元／噸
焦炭	2,201.4
煤焦油瀝青	4,479.2
苯酐	6,678.3
甲醇	2,043.2
苯	6,404.2
己內醯胺(CPL)	10,822.1
氫能產品(每立方米)	2.28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3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主要企業活動：

時間	企業活動
2023年1月－於中國山西省進行新的營運管理服務項目	新訂有關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年產量1,000,000噸焦炭及焦化產品項目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5月－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新的營運管理服務項目	新訂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年產量100,000噸粗苯加氫精製裝置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時間

企業活動

2023年5月—向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注資	為支持旭陽中燃年產量300萬噸焦化項目盡快投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旭陽中燃三方股東同意透過現金不等比向旭陽中燃額外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2023年6月—向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天鷲)注資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3年10月—於中國吉林省進行新的營運管理服務項目	新訂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年產量300,000噸苯胺精細化工產品項目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11月—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新的營運管理服務項目	新訂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年產量1,200,000噸焦炭及焦化產品項目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2023年財政年度行使部分股份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本公司股份獲納入MSCI	本公司股份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

此外，報告期內關於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氫能產品、資本市場、環保及數字化的業務進展如下：

焦炭

本集團堅持透過自身建造焦炭生產設施實現有機增長或與其他焦炭企業進行併購，集中拓展焦炭產能。過去，本集團曾於2020年12月成功完成收購山東省一組焦炭企業並以最短時間順利融合本集團。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的焦炭企業收購事項，惟仍然透過將呼和浩特生產園區及蘇拉威西生產園區的兩個焦炭生產設施項目進一步整合，重點拓展產能。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23年6月完成呼和浩特生產園區年產能300萬噸的焦炭生產設施項目，另外也在於蘇拉威西生產園區分階段興建另一座焦炭生產設施，八個焦爐當中兩個焦爐已於2023年竣工投產，其後於2024年第一季，第三個焦爐亦已竣工投產。

另外，本集團為全國各省生產加工焦炭年產能約320萬噸廠房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保持三條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相應精細化工產品分類如下：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炭黑油

醇氨類化工產品：

甲醇、合成氨、2-氨基-2-甲基-1-丙醇(AMP)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加氫、環己烷、環己酮、苯乙烯、己內醯胺(CPL)、聚醯胺6 (PA6)

於2023年，本集團充分利用領先地位及先進生產鏈和科技優勢，推進己內醯胺(CPL)及2-氨基-2-甲基-1-丙醇(AMP)等醇氨類化工產品的營運製造工作。CPL是生產聚醯胺6(PA6)和高溫尼龍(因其強度和耐熱特性而用於多種耗材的專用材料)的原料。AMP則是一種高附加值的精細化工產品，廣泛用於高端漆料添加劑、化妝品、醫藥、農藥、金屬加工、二氧化碳吸收等。本集團的主導思想是對預期市場需求較大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進行投資。

對於新開辟的芳烴類化工產品市場，本集團新建年加工能力為36萬噸的苯加氫項目，並將年加工能力為20萬噸的苯加氫項目改造成規模優勢明顯且綜合效益顯著的單一生產園區，使唐山生產園區的年加工能力總計達到56萬噸。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焦化粗苯加工商的領先地位，增強本集團於苯加氫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氫能產品

除現有的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河北定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及河北邢臺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

於2023年，旭陽氫能順利通過國家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評價平台《低碳氫、清潔氫及可再生氫標準及評價》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國內首批正式獲得示範城市群清潔氫認證的企業。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約為300百萬股。這反映了市場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的信心。本集團亦加強中國與香港的證券市場部的團隊建設，以便於向包括中東在內的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推廣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本集團認為，本公司獲納入多個知名股市指數，反映股權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肯定。

環保

於報告期內，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及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被列入該批二氧化碳補集利用與封存試點。有關項目也是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確定的全省工業綠色發展示範項目。本集團的二氧化碳補集設施是一套每年7,500噸的二氧化碳捕集裝置及一套二氧化碳液化提純裝置。該項目為焦炭行業碳減排、碳中和探索了一條經濟可行的示範路線，同時達到了研發和儲備碳減排新技術的目的。

於2023年9月，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對河北省2023年度省級綠色製造名單進行了公示，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憑藉綠色發展的突出成效和成果入選為河北省省級綠色工廠。

數字化

本集團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銷售—運輸—製造—供應—研究的全過程中不斷創新。本集團繼續推動本集團各生產園區數字化或智能化工廠的建設和完善，務求實現焦炭及化工行業的「綠色、集聚、智能、高端」發展。

此外，鑒於國家五年計劃對數字化轉型、智慧製造、工業互聯網、大數據和信息安全的關注，本集團決定展開自己的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發展項目。為此，本集團持續沿「完全自動化、徹底自動化，完全信息化、徹底信息化」道路前進，並將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結合起來。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直至2023年，我們有逾28年的發展歷史。我們利用在焦炭及精細化工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及數字化優勢，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大幅擴展四個關鍵業務分部以及氫能產品業務：

- (i) 擴大業務運營及生產能力(包括高增值的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

- (ii) 探索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運營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以上發展策略乃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綜合業務模式制定，旨在分散國內外生產園區的風險。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我們擁有九大競爭優勢，能夠據此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1. 規模優勢

按產量／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國內外的八個生產園區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2.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所構成影響影響。

3. 園區化優勢

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優勢

本集團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基於自身信息化基礎設施及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同時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5. 集中營銷優勢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貨。本集團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創新優勢

研究及技術人員聚焦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優化本集團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另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7. 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優勢

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集團還在其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本集團的另一個重點環境措施。本集團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藉此能及時了解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並降低與價格波動和本集團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前景

展望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五年計劃，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區域當地知名大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以及氫能產品的市場份額。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展望2024年往後，本集團將通過擴大年度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能力，探索並瞄準潛在需求大、國內供應量相對較小的新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並開展差異化運營管理服務，以提升深入、即時的市場影響力和售價能力，從而在國內外獨立焦炭市場及部分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在湘東工業園萍鄉生產園區，本集團正在開發新項目，建設年產180萬噸焦炭的生產設施。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探索各色各樣的潛在併購項目。本集團將利用更多不同國家的煤炭以及數字化新技術，尋求為本集團產品獲得最優價差。

氫能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不同城市(包括河北省的定州、邢臺、保定以及內蒙古的呼和浩特等)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亦將在萍鄉生產園區投資新建氫能產品項目。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於未來，本集團將探索在京津冀地區構建氫能母島及能源綜合站的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4年1月8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橋東支行訂立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同意為旭陽偉山項目提供最高責任人民幣698百萬元的財務擔保。
- b.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以總代價10,5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16,000元)購回3,485,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經購回普通股有待於2024年6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¹⁾	7.2%	9.9%
純利率 ⁽²⁾	2.1%	4.3%
EBITDA利潤率 ⁽³⁾	9.5%	10.7%
權益回報率 ⁽⁴⁾	6.7%	15.3%
資本負債率 ⁽⁵⁾	1.8	1.6
資產負債率	73.1%	72.7%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焦炭及焦化	精細化工	運營管理	貿易	物業開發	總計
	產品生產	產品生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8,077,005	18,680,876	2,016,851	7,168,375	122,789	46,065,896
毛利	1,640,778	1,360,101	17,940	282,753	23,378	3,324,9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精細化工	運營管理	貿易	總計	
	產品生產	產品生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6,368,438	15,430,291	116,905	11,223,815	43,139,449	
毛利	2,475,714	1,072,403	17,962	709,242	4,275,321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與去年的人民幣43,139.4百萬元相比，本年度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6,065.9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6,3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8.6百萬元或10.4%，本年度的人民幣18,077.0百萬元，主要是旭陽中燃自2023年6月納入合併範圍以來，累計增加收入人民幣5,221.7百萬元，但焦炭及焦化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原合併範圍內公司的收入累計下降了人民幣3,513.1百萬元。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5,4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0.6百萬元或21.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6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滄州己內醯胺二期建成投產導致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778.4百萬元，旭陽中燃自2023年6月納入合併範圍以來，其合成氨及甲醇產線累計增加收入人民幣592.7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0.0百萬元或1625.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16.9百萬元，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山東苯加氫項目、吉林苯胺項目導致。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1,22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5.4百萬元或36.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68.4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減少了單純貿易業務，導致業務量有所降低，加之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貿易業務收入本年下降。

(b)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42,740.9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8,864.1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3,8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3.5百萬元或18.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436.2百萬元，主要是旭陽中燃自2023年6月1日納入合併範圍以來，累計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4,867.0百萬元，但主要原材料煤炭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原合併範圍內公司的銷售成本累計下降了人民幣2,323.5百萬元。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4,3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2.9百萬元或20.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320.8百萬元，主要是滄州己內醯胺二期建成投產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418.3百萬元，旭陽中燃自2023年6月1日納入合併範圍以來，其合成氨及甲醇產線累計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423.5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0.0百萬元或1,921.1%，至本度的人民幣1,998.9百萬元，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山東苯加氫項目、吉林苯胺項目導致。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0,51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29.0百萬元或34.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885.6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減少了單純貿易業務，導致業務量有所降低，加之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貿易業務銷售成本本年下降。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4,27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或22.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25.0百萬元。毛利率從去年的9.9%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2,47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4.9百萬元或3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15.1%下降至本年度的9.1%，主要是由於焦炭銷售與煤炭購買差價降低。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7.7百萬元或26.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0.1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7.0%增加至本年度的7.3%，主要是滄州己內醯胺二期建成投產，其原材料環己酮由氧化法改為水和法使其成本降低，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360.1百萬元，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於本年度及去年維持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15.4%下降至本年度的0.9%，主要是運營管理業務除了收取管理服務費之外還增加了委託加工業務模式，導致收入增加較多，但由於原材料與產成品之間價差較小，導致毛利貢獻有限，從而拉低了運營管理業務板塊的毛利率。

貿易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4百萬元或60.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6.3%下降至本年度的3.9%，主要是貿易量減少以及價差縮小所致。

(d)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優惠、利息收入、生產廢料銷售收入，以及因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作出貢獻、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建設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從去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或85.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e)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三項原因：

1. 原有旭陽中燃55%股權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重新計量股權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
2.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承包商落實談判結果，並訂立了和解協議，將支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87.6百萬元，購買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年度確認了撥備減少人民幣154.6百萬元。
3. 應收地方有關當局補償金人民幣68.4百萬元，乃與2021年規例變更，導致發展中項目終止相關。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若干應收款項導致。

(g)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去年的人民幣98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8百萬元或20.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合併旭陽中燃，業務量及貿易量上漲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29.8百萬元。

(h)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的約人民幣9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或13.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6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對旭陽中燃完成注資後進行綜合導致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以及開立信用證佣金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

(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融資開支。本集團融資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3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貸款及信用證貼現費用增加。

(j)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從去年的溢利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溢利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的分佔利潤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

(k)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從去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9.5百萬元或68.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的分佔利潤減少人民幣210.0百萬元。

(l)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從去年的人民幣2,2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1.8百萬元或6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

(m)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於去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44.0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45.2%及15.6%。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所有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稅務當局完成辦理所需企業清稅手續，並於2023年7月取消註冊。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24,000元。

(n) 期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989.5百萬元，與去年的純利人民幣1,859.5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70.0百萬元或46.8%。

(o) 每股盈利－基本

於本年度及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9.46分及人民幣41.86分。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至今，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之組合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4,369	3,163,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609)	(9,180,6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155)	4,92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6,605	(1,090,9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669	2,280,9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6	10,7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270	1,200,669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4.4百萬元，較去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少約人民幣9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更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9,180.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四項原因：

1. 去年收購山東省蕪湖順日支付人民幣2,901.0百萬元；
2. 於報告期間收購旭陽中燃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58.9百萬元；
3. 於報告期間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一期間增加人民幣1,063.9百萬元；及
4. 於報告期間建造固定資產開支較上一期間減少人民幣2,332.6百萬元。

(c)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55.2百萬元，相比去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925.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增加。

借項

(a)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8,193,983	9,532,5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u>8,163,912</u>	<u>4,677,063</u>
	<u>16,357,895</u>	<u>14,209,588</u>
其他貸款，已抵押	4,990,986	3,188,292
其他貸款，無抵押	<u>417,728</u>	<u>298,183</u>
	<u>5,408,714</u>	<u>3,486,475</u>
貼現票據融資	<u>3,939,034</u>	<u>2,532,610</u>
總計	<u><u>25,705,643</u></u>	<u><u>20,228,673</u></u>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63.5	1.70 ~ 9.00	13,306.7	1.17 ~ 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7,342.1</u>	<u>1.58 ~ 8.40</u>	<u>6,922.0</u>	<u>1.58 ~ 8.00</u>
總計	<u><u>25,705.6</u></u>		<u><u>20,228.7</u></u>	

借款總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5億元或2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7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105.3	1,883.8
日元	0.7	2.1
總計	<u>1,106.0</u>	<u>1,885.9</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599,895</u>	<u>473,234</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回及待注銷本公司12,59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40,52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利益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在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守則》建立並優化了公司治理結構，並建立了一系列公司治理體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第二部分第A.2.1段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更多資料，詳見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擁有其未刊登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14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核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先生、康洵先生及王引平先生組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3,090,000元或58,51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股息為人民幣1.20分(相當於每股1.32港仙))。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比例基於本年度經營業績、近期中國經濟發展態勢、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本集團與股東分享成果之意願等多項因素考慮，惟其不得低於2023年的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本年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為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及寄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楊雪崗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